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54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蕭陽駿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
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
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
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
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原審法
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
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
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2條分
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544號第一審判決，於民國113
年6月12日送達上訴人即被告蕭陽駿，有送達證書附卷為
憑，上訴人固於上訴期間屆滿前具狀聲明上訴，惟其上訴狀
並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
理由書。本院遂於113年10月24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裁定送
達翌日起5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1月1日送
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迄今已逾5日補正期間，
上訴人仍未補提上訴理由到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顯屬上訴不
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柏仁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書記官 張嫚凌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